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医保局发〔2023〕45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  
调整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和  
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人社局，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新冠病毒“乙类乙管”的有关要求，减轻群众负担，经研究论证，我市进一步调整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最高限价降至不高于每人份13元，

混合检测价格每人份不高于 3 元。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每人份 14 元，单独使用 IgG 或 IgM 试剂盒检测，每个抗体不超过每项 11 元。上述价格为政府最高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根据价格调整情况，同步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纳入《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暨服务设施标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和医保支付标准按照《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3〕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倡导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

五、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六、工伤保险支付标准参照医保支付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冠病毒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新冠肺炎病毒检测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价格			医保支付标准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等级	价格(元)	增负比例
1	TTJC 1502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样、签收、处理（根据处 理，与阴、阳性扩增产物同时物，室信告；接临 接、不同进模取及分析扩录入登记，接受临 类、类型提照及质控品增产物，室信告；接临 集标本），对增，分结果，录入登记，发送报 阳时并审系统或人工理废弃物；接相关咨询。 理时并系规定咨询。	人份	13	根据疫情需市技 要，健卫术准检本按不收 据部求和混合每高收 施实测时，样于3元 于费。	A	13	人份
2	TTJC 1503	冠状病毒 (变异株) 抗体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 签收、处理，加免试剂，温 育，检测，质控，审核结 果，录入信息，登 记，发送报告；按规 定咨询。含 IgG 和 IgM 抗体。	人份	14	单独使用 IgM 试剂，每个抗 体不超 11 元/项。	A	14	人份

3	TTJC 1520	新型冠状 病毒抗原 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数据存储、报告等步骤的资源消耗。	抗原试剂(含采样器皿)	人份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检测试剂费用，超份收总费用5元/人份的，按照5元/人份封顶。
		A				
		1				

备注：原冠状病毒（变异株）抗体测定（IgG）、冠状病毒（变异株）抗体测定（IgM）项目合并为冠状病毒（变异株）抗体测定。

(此页无正文)

---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